澳門公共圖書館受贈圖書登記表

		由館方填寫:	由館方填寫:		
		館別:館員	ı:	_	
贈送者姓名 / 機構 地址:	挂 名稱:				
	電郵地址:	ĮĘ.	 p真:		
請選擇及填寫:					
贈書 □ 不需要等 □ 請發致記	發致謝函給本人 射函給本人				
備註:					
		贈送者(請簽名或蓋章)_			
		贈送日期	年 月	日	

更新日期:2016年5月

您好!十分感謝閣下慷慨贈與,對於閣下贈送的書刊,本廳有以下之規定,煩請詳閱及 填寫表格,並交回流通櫃台,謝謝!

澳門公共圖書館受贈書刊處理規則

公共圖書館管理廳(以下簡稱本廳)為有效處理受贈圖書,特訂定規則如下:

- 一、本廳根據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作為選書原則,倘遇下列情況,所贈圖書將不予接納 (澳門資料及珍貴圖書除外):
 - 1. 內容失時效性、不具學術或參考價值者。如:過舊之圖書(出版年距今十年或以上)、升學指南、教科書、活動場刊、兒童布書、非本地出版之年鑑、法律書及考試用書等;
 - 2. 出版年份超過五年之理工類圖書;
 - 3. 出版年份超過三年之電腦書;
 - 4. 出版年份超過二年之旅遊指南;
 - 5. 盗版或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圖書;
 - 6. 具宣傳性質之宗教圖書;
 - 7. 内容涉及不雅及暴力性之圖書;
 - 8. 破舊不堪之圖書;
 - 9. 殘缺不全之套裝圖書;
 - 10. 圖書已遺失原有附件;
 - 11. 裝訂不牢固、易脫落、缺頁之圖書;
 - 12. 已遭塗污之圖書;
 - 13. 所贈圖書已於澳門公共圖書館藏有 3 冊複本(流通量大者除外);
 - 14. 其他不符合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。
- 二、如為 1990 年以前出版的澳門資料、古籍或其他珍貴文本,本廳將因應情況安排人員 上門選書。
- 三、倘在接納贈書過程中遇任何爭議,得激相關部門共同商討研究。
- 四、受贈圖書一經接納,本廳將以專函致謝,納入館藏之受贈資料上將註明贈送者。 (如無需列明贈送者資料,歡迎向本館提出意願。)
- 五、本廳按一般贈書程序處理,同時將於每冊(件)圖書資料內蓋上贈書章。
- 六、本廳保留受贈圖書資料之最終處理權,包括分配典藏館、轉贈、淘汰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七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本廳保有修改的權利並及時更新版本。

更新日期:2016年5月